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會報告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8
財務摘要 .....	13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方益全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O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72,000**港元)及毛利**86,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39,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245%**及增加**84%**。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日期」)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餘下**73%**股權後，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統稱「一冠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4,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一冠收購事項產生之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之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之一次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按照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通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而言，**3,507,75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0.08**港元轉讓。(i)於授出日期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0.10**港元而釐定)及(ii)根據一冠收購事項項下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之差額已導致商譽及股份溢價增加相同金額約**70,155,000**港元。

鑑於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已轉讓總代價突然增加，即由**360,620,000**港元(即就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增加至**430,775,000**港元(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及由於自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其他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已透過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一冠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收回金額。

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各個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之整個期間，其中生產時間表(按採礦石量及第三方礦石供應並經參考選礦產能)已確定。本公司已採用除稅後貼現率。黃金價格預測乃主要按來自彭博之多位行業專家之外部市場預測進行估計，且其後推算出增長率為**3%**(相當於名義通貨膨脹遞增幅度)。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乃經參考作出減值評估之各個日期可得之即期匯率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續)

為方便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進一步了解於完成日期作出之減值評估，董事會謹此提供作出減值評估時已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將其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估值報告所採用之該等數據及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進行比較，概述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貼現率(除稅後)	15.01%	15.25%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5800 兌 1 美元	人民幣 6.6480 兌 1 美元
黃金之即期價格(美元/盎司)	1,216 美元/盎司	1,191 美元/盎司
黃金於下列年份之預測價格：		
— 二零一七年	1,200 美元/盎司	1,260 美元/盎司
— 二零一八年	1,236 美元/盎司	1,300 美元/盎司

除上文之外，於完成日期所作之減值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與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估值報告該等先前使用及採納者概無重大變動。

於完成日期(即作出減值評估之日期)，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顯示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估值(即就一冠收購事項所釐定代價之業務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未來黃金價格之市場預測增加所致。然而，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無完全抵銷因一冠收購事項已轉讓總代價增加致令一冠集團之賬面值增加，其 52,202,000 港元之差額已於商譽之減值虧損中確認。

商譽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及非現金性質，將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整體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千港元)		<b>295,787</b>	不適用	<b>91,688</b>	112,372	<b>387,475</b>	112,372
毛利率(%)	(i)	<b>23%</b>	不適用	<b>20%</b>	42%	<b>22%</b>	42%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	(ii)	不適用	不適用	<b>87</b>	75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i)					<b>6.0</b>	3.6

### 業績(續)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續)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得出。
- (i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茶葉業務競爭激烈降低多項產品之溢利率所致。黃金開採業務實現與收購前往績記錄大致一致之毛利率。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維持於向茶葉業務之客戶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之內。慮及最終產品之價值及性質，黃金開採業務之客戶須於下單時支付前期費用。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之3.6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6.0港仙，此乃由於年內以代價股份結付多項收購事項所致。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 業務回顧

#### 黃金開採業務 — 一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

本集團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從事黃金開採業務。有關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之90%間接股權，而祥順礦業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期內完成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流及現金。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52,202,000港元之影響，於收購後期間，一冠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295,787,000港元及37,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美晶控股有限公司(「美晶」)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美晶，「美晶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美晶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之間接股權，該等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兩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美晶集團於年內正進行地質研究，以預備申請採礦許可證。

### 業務回顧(續)

#### 黃金開採業務 — 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榮成投資有限公司(「榮成」)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榮成全部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榮成，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榮成之主要資產包括於中國公司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之間接股權，德興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榮成集團於年內正進行地質研究，以預備申請採礦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及此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 **I 勘探**

##### 祥順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地表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及坑道勘探方式進行勘探活動，以提高礦產資源及儲量。

##### 金輝礦業及潼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採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工作。潼鑫礦業正在做深部鑽探工作和地表物探工作及少量坑道坑探工作。

##### 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深部鑽探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黃金開採業務 — 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續)

#### II 開發

#####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德興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地表鑽探工程約12,243米；(ii)坑探工程約8,488米；及(iii)坑內鑽探工程約3,071米。

##### 金輝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採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 III 採礦活動

##### 祥順礦業

######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第三方外購礦石 採礦產量(千噸)	56.22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78.07
<hr/> 總採礦產量(千噸)	<hr/> 134.29
平均金品位(克/噸)	5.80

######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礦產量 — 黃金(千噸)	12.44
平均金品位(克/噸)	58.84
精礦中之金屬(千克)	732.03

##### 金輝礦業、潼鑫礦業及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黃金開採業務 — 一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續)

#### IV 本集團礦產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 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開發	34,801
開採礦石	22,663
<b>總計</b>	<b>57,464</b>

(不含選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礦之黃金礦產資源及儲量資料載列如下：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噸)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控制	3,363.4	7.10	23.9	842.7
推斷	1,113.9	6.57	7.3	258.0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公斤)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概略	121.8	5.69	693	2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黃金開採業務 — 一冠集團、美晶集團及榮成集團(續)

附註：

1.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由內部地質部門按JORC就過往各個項目披露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扣除之消耗量所調整。
2. 礦產儲量乃按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估計：
  - i. 開採損失率為13.8%。
  - ii. 貧化率為5.5%。
  - iii. 礦產儲量採用3.5克／噸之邊界金品位，而礦產資源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iv. 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量。
  - v. 金價為每盎司1,307.8美元。
  - vi. 約整計算或導致總額出現計算差額。

#### 茶葉業務 — King Gold 集團

茶葉業務 —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統稱「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約91,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72,000港元)及約46,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8%。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端茶葉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約65,33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72,999,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20%，較去年42%之平均毛利率減少22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以及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更致力以實惠價格推出產品所致。本集團亦向忠實客戶及主要批發商提供不同折扣，以鼓勵更多頻密及大宗採購，以減低存貨水平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業務回顧(續)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於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惠於市價上漲及加拿大元匯率之有利變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增值。二零一七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增值為約17,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28,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712,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7,379,000港元)及約1,696,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7,23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2，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9,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461,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3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357,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之貸款基礎利率(LPR))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6%(二零一六年：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約14,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21,000港元)及約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一步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新普通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新所得款項餘額已按擬作用途用於(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現金代價以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完成；(ii)約1,6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黃金開採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款已注資至祥順，其主要用於新選礦廠之建築成本。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3,507,75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代價之一部分(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3,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代價(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行**4,7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榮成全部股權代價(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422,722,211**股已發行普通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284,227,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60,620,000**港元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中**8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而餘下**280,6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美晶全部股權，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06,000,000**港元收購榮成全部股權，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而餘下**376,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結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48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5,9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27,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經濟及宏觀環境

經濟環境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將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本集團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衰退影響消費者消費茶葉產品並影響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開發及加強對不同消費者市場之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對一冠餘下之73%股權收購後，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量之波動，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

####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其權限。

### 與客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為保持其品牌優勢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不斷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茶葉產品。本集團亦將其資源用於強化分銷網絡，如為現有及新特許經營商提供獎勵優惠及更佳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特許經營商及／或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分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機制，亦秉持誠實信用之商業原則，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 前景

#### 黃金開採業務

年內，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鋁業務後，本集團重新涉足礦業的里程碑。黃金開採業務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前景看好，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考慮到黃金開採業務之溢利貢獻潛力，管理層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於近期轉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現正興建新選礦廠，以提高處理礦石量，旨在減少環境足跡之概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選礦廠房日處理礦石量達3,000噸，而廠房之第一階段日處理礦石量為1,500噸，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竣工。管理層對新選礦廠有助本集團推動更潔淨及更有效之生產充滿信心。

有關不久將來之擴建潛力，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良機，以求擴大及維持自給自足之礦產組合。年內兩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目前維持健康礦產組合，有助本集團進行勘探活動，礦產產權預計於來年可供開採。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成長及穩定性高度相關。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求於激烈商品價格變動等任何不大可能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最小化對本集團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 黃金開採業務(續)

由於投資者紛紛靜候美國加息之先兆，美元處於弱勢，國際黃金價格穩定，維持每安士1,300美元之水平。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加劇，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受惠於市場規避風險氛圍下的黃金避險效應。

本集團將持續善用其在礦業的管理專長，以優化黃金開採業務之財務表現為目標，力求提升本集團整體股東的價值。

#### 茶葉業務

高端茶葉產品市場仍然具挑戰性及競爭激烈，整體消費者市場持續萎靡。本集團持續受疲軟市場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額下降。

本集團主要通過多元化價格競爭及加大推廣力度維持其市場份額。然而，於短期內毛利將難免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把中國茶葉文化放在市場推廣之首位。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我們不懈努力，把自家品牌與茶葉文化互相緊扣，而文化傳統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關鍵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開拓各種業務，應對茶葉業務市場之變化並維持股東價值。

###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續)

####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師勝利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sup>(續)</sup>

####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秘書、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緒樹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梁家和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梁先生亦為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19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sup>(續)</sup>

5. 於張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擁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梁家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休)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師勝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成員 (續)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惟誠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期間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王輝	5/5
方益全	14/14
楊國權	14/14
史興智	12/12
師勝利	8/8
張家華	8/8
朱耿南	14/14
魏世存	14/14
梁緒樹	8/8
梁家和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年內舉行了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王輝	1/1
方益全	1/1
楊國權	1/1
史興智	1/1
師勝利	0/0
張家華	1/1
朱耿南	1/1
魏世存	1/1
梁緒樹	0/0
梁家和	0/0

####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方益全，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薪酬委員會(續)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及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3/3
朱耿南	6/6
魏世存	6/6
方益全	6/6
梁緒樹	3/3
梁家和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批准本公司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提名及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3/3
朱耿南	6/6
魏世存	6/6
梁緒樹	3/3
梁家和	2/2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續)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核委員會<sup>(續)</sup>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2/2
梁家和	2/2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梁緒樹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900
其他 — 支出	104
	<b>2,004</b>

###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係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恰當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62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達266,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54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師勝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本公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師勝利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師勝利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於釐訂本公司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因此，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0	11.61%
胡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4,700,000,000 (附註2)	16.54%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3,300,000,000 (附註3)	11.61%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852,500,000 (附註4)	6.5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8,422,722,211 股計算。
- 該等普通股乃由胡建中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盛金投資有限公司與胡建中先生就收購榮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盛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4,7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4,7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盛金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長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豐慧企業有限公司及林長棟先生就收購美晶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豐慧企業有限公司發行 3,3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3,3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豐慧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玉華女士 100% 實益擁有之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 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2,372,272,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70 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 391(1)(a) 條獲通過時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46 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74%	
五大客戶總計	90%	
最大供應商		43%
五大供應商總計		6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其辭任後，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立信德豪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關於本報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訂立可持續性策略，旨在為持份者創建可持續價值，持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為貫徹進行本集團可持續性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成立專責小組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指定員工獲指派執行及監督落實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亦致力定時審查及調整本集團之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持份者多變之要求。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式詳情可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多個章節。本集團相信可持續性對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成功攸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之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 II.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之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茶葉業務及黃金開採業務營運。報告期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III. 與持份者溝通

為達致加強本集團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之目標，本集團積極聆聽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之意見。本集團主動收集持份者之回饋意見，以維持本集團高可持續性標準，同時亦建立互信互助之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示之預設溝通渠道與持份者聯繫：

表1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聯繫渠道
政府及法定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支持經濟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li>— 審閱報告及已繳納稅項</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回報</li><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及公告</li><li>— 定期股東大會</li><li>— 官方網站</li></ul>

### III. 與持份者溝通(續)

表 1 與持份者聯繫(續)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聯繫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補償及福利</li><li>— 職業生涯發展</li><li>—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績效審查</li><li>— 定期會面及培訓</li><li>— 電郵、通告板、熱線、關懷管理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質產品及服務</li><li>— 保障客戶權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面談會議及實地考察</li><li>—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公開採購</li><li>— 雙贏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招標</li><li>— 供應商滿足度評估</li><li>— 會面及實地考察</li><li>— 同業座談會</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入社區</li><li>— 業務合規</li><li>— 環境保育意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li></ul>

#### 關鍵性評估

本集團承諾就查明及瞭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進行年度審閱。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辨識產品品質監控及管理、保護天然資源之緩解措施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為高度重視之問題。此評估有助本集團優先處理其可持續性問題及重點指出關鍵及相關範疇，致使符合持份者之期望。

##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所營運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監控資源排放及消耗，並遵守日常營運當中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生產工廠均執行有效節能措施，從而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排放、資源利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所載之所有相關地方環境法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重視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釋放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相關之具影響力法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範圍一(直接排放)及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分別為12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6,908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037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之溫室氣體密度為每位僱員14噸二氧化碳當量。除了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亦於業務營運中排放119,404噸無害固體廢物(密度為每位僱員244噸)及32,983噸無害廢水(密度為每位僱員67噸)。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之總排放量於下文表2中概述。

表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種類計算之總排放量

排放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密度 (按每位僱員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8	—
	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37	14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119,404	244
	廢水	噸	32,983	67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辦公室之排放包括來自使用電力以及辦公室員工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及廢水之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香港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使用電力。本集團已採納具體措施減少辦公室耗電，繼而減少此業務分部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詳情於A.2. 資源使用作進一步描述。

本集團致力在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推動環保。為減少日常產生之都市固體廢物，本集團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 盡量源頭分類及回收；
- 鼓勵所有僱員減少使用即棄用具，如塑膠餐具；及
- 鼓勵重用辦公室文具。

任何無法回收之都市固體廢物由物業管理收集及處理。

由於所產生之廢水量大大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採納具體措施減少耗水，進一步詳情於A.2. 資源使用內描述。都市廢水於物業用水排放系統直接排出。

#### 茶葉業務

於茶葉業務中，本集團對控制所有排放物採取非常謹慎態度。茶葉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排放物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本集團制定《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以控制並管理廢氣及溫室氣體、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排放。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茶葉業務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源自車輛使用之汽油、後備發電機使用之柴油及機器所使用之電力。本集團已設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能源耗用，並繼而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詳情於A.2. 資源使用內描述。本集團之茶葉業務已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 廢水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廢水包括生活廢水及無害廢水。由於本集團已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廢水直接排出至當地污水系統。

### IV. 環境可持續性<sup>(續)</sup>

####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固體廢物包括僱員日常生活製造之生活固體廢物及無害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及無害工業固體廢物由當地廢物處理公司負責回收及收集。

#### 噪音

噪音主要源自茶葉製造過程中之機械及設備操作。根據工廠監督結果，噪音水平已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

為保持綠色生產環境，本集團定期巡視及監督營運地方之環境狀況，並確保本集團產生之廢水及固體廢物須時刻符合當地排放準則。

#### 黃金開採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排放物包括源自耗電排放之溫室氣體以及員工產生之生活廢水及生活固體廢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黃金開採業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自為機械及汽車提供能源所使用之汽油及電力。本集團已訂立內部政策以減少使用能源及繼而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詳情於 A.2. 資源使用內描述。

#### 廢水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廢水包括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本集團致力透過循環再用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減少所產生之廢水。例如：生活廢水用於綠化地方前透過生物化學處理中央收集及處理。

####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固體廢物包括僱員日常生活製造之生活固體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如採礦過程產生之石塊及碎石)。生活固體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於運送至堆填區處理前收集、按源頭分類並循環再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排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本集團資源使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之資源包括汽油、柴油、電力、水、紙張以及包裝材料(紙張、塑膠、金屬)。

表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種類計算之資源使用

資源種類	項目	單位	數目	密度 (按每位僱員計算)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0,308	21
	汽油	升	54,766	112
	柴油	升	2,926	6
水	水	噸	65,077	133
紙張	紙張	噸	0.8	0.002
包裝材料	紙張	噸	47	0.1
	塑膠	噸	1,239	2.5
	金屬	噸	210	0.4

電力

本集團之耗電源自生產地點(金礦及茶園)之辦公室及機械之日常操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耗電量為10,308千瓦時(密度為每位僱員21千瓦時)。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之節能政策。

本集團已逐步將傳統燈管更換為節能燈管，並教育僱員節能及減少排放。由於本集團減少耗電，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應減少。為確保有效用電，本集團採取下列常規：

- 離開工作崗位前關掉燈管、電腦及空調系統；
- 於開關旁邊貼上節能提示標籤；
- 定期清理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機)以保持高效能；
- 使用節能設備；及
- 按季節設定空調溫度。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能源

本集團使用汽車時消耗汽油及使用後備發電機時使用柴油。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之汽油量及柴油量分別為**54,766**升(密度為每位僱員**112**升)及**2,926**升(密度為每位僱員**6**升)。本集團透過簡單方法鼓勵節能，如關掉所有閒置設備及將高污染車輛更換為較節能車輛。

#### 用水

本集團教育僱員節約用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耗水量為**65,077**噸(密度為每位僱員**133**噸)。為進一步改善水資源得以有效使用，本集團採納下列常規：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用水」之海報以鼓勵節水；
- 即時修理滴水水管及避免水供應系統出現任何滲漏；
- 加強水管、水喉及儲水庫之巡查及保養；及
- 使用節水設備。

#### 紙張

紙張主要由本集團總辦事處消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消耗**0.8**噸紙張(密度為每位僱員**0.002**噸)。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下列常規從源頭減少廢紙：

- 列印前三思而行；
- 為大部分網絡列印機設定雙面列印為預設模式；
- 使用電郵以減少傳真紙消耗；
- 為更有效回收將單面及雙面紙張分開處理；及
- 使用舊單面文件之背面作列印或用作草稿紙。

####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紙張、鋁袋、塑膠袋、鐵盒作為包裝材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紙包裝材料、塑膠包裝材料及鐵包裝材料之數目分別為**47**噸(密度為每位僱員**0.1**噸)、**1,239**噸(密度為每位僱員**2.5**噸)及**210**噸(密度為每位僱員**0.4**噸)。為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鼓勵盡量重用盒子。

### IV. 環境可持續性<sup>(續)</sup>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保護本集團營運之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耗電，並繼而減少溫室氣體整體排放。

就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制定政策保護環境，並確保符合《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本集團亦就礦場範圍制定復修計劃。

就本集團之茶葉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茶園種植不同品種之景觀樹木，如紅豆杉、羅漢松、桂花樹。於本集團之茶園添置景觀樹木有助改善茶園之生態環境，同時移除溫室氣體。本集團亦於茶園安裝先進灑水系統，以減少本集團用水，藉此實踐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

### V. 社會可持續性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僱員才能，並視之為邁向成功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性之關鍵一環。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舒適之平台供其發展事業及提升專業。

##### 法律合規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亦遵守中國地方政府執行之社會保障計劃以保障員工利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查及更新公司相關政策。

##### 招聘及晉升

為吸引高端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以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由於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定時檢討其薪酬待遇，並根據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表現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估。此舉可確保僱員付出之努力及貢獻獲本集團認同。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1. 僱傭(續)

###### 薪酬及解僱

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將基於合理及合法之理由以及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而作出。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為釐定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本集團按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除了地方政府之僱傭法律所訂明之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額外之休假，例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營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平等機會政策根據地方法例及法規(如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不容許任何工作場所之歧視、騷擾或誹謗。鼓勵僱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涉及歧視之任何事件。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有責任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 其他利益及福利

就僱員福利而言，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能包括醫療保險、年度體格檢查及膳食在內之福利待遇。於若干傳統中國節日，僱員可獲額外花紅及禮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利益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1. 僱傭(續)

表 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計算之總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計算	香港辦公室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31歲以下	2	206	208
31至50歲	4	217	221
50歲以上	4	57	61
合計	10	480	490

#####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國務院規定之各項法律及法規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具體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透過持續加強僱員安全意識貫徹執行「安全第一」之概念。所有監工須緊守「管生產必須管安全」之原則，而所有工人須按其日常工作之安全管理承諾個人責任。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前線生產工人安排年度體格檢查。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高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ISO 14000及OHSAS 18000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傷害。為保障工人安全及避免危害性情況，本集團定時提供安全培訓、機械安全培訓及緊急培訓。安全預防標示已張貼於潛在高危地方，嚴禁在工地吸煙及喝酒。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工傷事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培訓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其工作相關之技能及知識，旨在裝備僱員所需技能、知識及態度以符合本集團需要。本集團亦制定一系列發展及培訓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提供之內部培訓涵蓋公司整體培訓、專業及技術培訓、資格培訓、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反賄賂及貪污等範疇。

本集團鼓勵表現出色僱員出席外部培訓及參與專業資格測試，透過持續進修提高競爭力及加強實力。本集團向僱員安排外部培訓組織及訓導師提供有關工作之培訓，致使僱員接受合適培訓後取得更佳工作表現。參與專業資格測試並通過之僱員可獲開支報銷。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於確定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員工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聘。倘受聘員工於受聘過程中發現提供虛假身份，本集團將會即時終止該員工聘約，原因為此乃嚴重違反本集團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控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負有強烈社會責任之企業，本公司顧及環境及社會影響，同時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之供應鏈攸關重要。本集團嚴格定期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按背景、產品數目及質量、價格、客戶服務質素、聲譽、過往合作經驗、送達時間及年度評估結果挑選供應商。於挑選供應商過程中，供應商不僅須符合本集團內部標準，並須為符合法律要求、具社會責任及財政健康之企業。潛在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質量證書、安排到訪供應商工廠，並要求提供材料樣本，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本集團備有獲認可資格供應商之內部名單，並會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力求減少採購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優先考慮使用本地供應商，原因為減低與原材料運輸及包裝材料有關之成本及排放。供應商之環境要求清楚列示於商業協議，並每年就供應商進行環境評估。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營運國家之地方法律及法規並緊守企業道德。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供應商管理之政策及根據合作年期及合作範圍將供應商分門別類，致使執行不同供應商之管理策略。有見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關係堅固穩定，本集團透過互聯網、電話以及其他通訊工具獲悉供應商狀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取足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及商標、品質管理而言，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產品質量／產品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產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本集團茶葉業務已制定涵蓋原材料、輔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之質量監察管理系統，並嚴格遵守ISO 9001管理慣例。本集團茶葉業務亦通過HACCP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及農業部GAP認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已售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須回收。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營運慣例(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客戶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產品查詢及投訴之標準程序。具體而言，本集團茶葉業務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網上服務及數個分部辦事處，為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帶來極大方便。

##### 廣告及商標

本集團已訂立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符合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準確產品商標及營銷材料，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嚴禁營銷材料之任何誇大廣告宣傳。倘出現任何違反本集團內部指引，本集團將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知識財產

本集團致力保護及執行知識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財產權法》。本集團茶葉業務已安排於中國註冊商標，並積極申請其產品及技術之「外觀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等不同類型的專利。

#####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客戶私隱之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確保客戶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從其客戶收集之資料僅會用作其收集用途。本集團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之所有客戶個人資料均視為保密、並安全保管，僅有指定人員才可取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社會可持續性(續)

#### 營運慣例(續)

####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之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因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或國家而異），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嚴禁所有形式之賄賂及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與舉報制度，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專業道德及抑止任何貪污及賄賂。所有僱員需於履行其職責時恪守誠信及自律原則，並不得參與賄賂活動，或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者可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口頭或書面報告，並提供詳盡細節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傷害。涉嫌犯罪的，將於管理層認為屬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向其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之重要性，並視有關社區之利益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愛工程，了解其營運所在社區所需納入政策，使其制定之政策及目標符合該等社區利益。本集團亦熱衷於支持社會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愛工程，並鼓勵其僱員參與該等活動及工程。

本集團相信，企業與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為密不可分。為更好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下列方面作出貢獻：

- 積極配合社區工作，以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溝通；
- 堅定推廣社會就業及舒緩失業情況；
- 保護環境，有效地控制「三廢」排放，且大力推行節能；及
- 履行法律責任繳交稅項。

V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數
<b>A. 環境</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5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6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數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8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8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9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9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數
<b>營運慣例</b>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0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數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2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62 至 131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及附註26及於附註(4)(h)(ii)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為33,278,000港元。因為涉及判斷，貴集團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減值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而言的審核程序包括：

- 獲得相關供應商的確認書；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供應商的信用度；及
- 參考供應商的交易紀錄，評估管理層就結餘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是否合理。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b)(iv)及5(b)(i)及附註18及19以及附註(4)(c)及(4)(f)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黃金開採業務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分別為952,872,000港元及552,180,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因其重要性及所涉及之判斷而屬主要審核事宜。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折現率合理與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知測，測試其他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審閱補充證據之輸入數據，例如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87,475	112,372
銷售成本		(300,829)	(65,333)
毛利		86,646	47,039
其他收入	8	8,309	13,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4,839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51)	(36,321)
行政及其他費用		(78,651)	(42,731)
財務成本	10	(4,580)	(4,56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52,202)	—
除稅前虧損	11	(74,090)	(23,137)
所得稅開支	12	(5,084)	—
本年度虧損		(79,174)	(23,1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6,060	(4,48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22	(2,9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17,610	10,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60,671	5,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03)	(17,539)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068)	(21,130)
非控股權益		(5,106)	(2,007)
		(79,174)	(23,137)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83)	(14,633)
非控股權益		280	(2,906)
		(18,503)	(17,5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32) 港仙	(0.1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6,205	21,59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7	48,362	13,9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952,872	—
商譽	19	552,180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24,739	5,469
可供出售投資	22	28,131	153,594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3(a)	—	80,000
應收貸款	24	—	203,943
		<b>2,312,489</b>	<b>478,497</b>

###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6,125	74,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32,480	59,974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00	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79,707	144,461
		<b>399,612</b>	<b>278,882</b>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16,760	56,500
應付所得稅		42,000	15,929
銀行借貸	29	132,889	41,307
		<b>391,649</b>	<b>113,736</b>

### 流動資產淨值

**7,963**      165,146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0,452**      643,6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5,383	34,050
遞延收入	30	3,328	2,356
其他應付賬款	28	352,693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32	8,560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54,378	—
		<b>624,342</b>	36,406

**資產淨額** **1,696,110** 607,237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84,227	16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21,701	442,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05,928</b>	611,237
非控股權益		<b>90,182</b>	(4,000)

**權益總額** **1,696,110** 607,23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c))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e))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4(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1,497	3,548,588	10,067	—	925	48,925	(4,674,132)	625,870	(1,094)	624,7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130)	(21,130)	(2,007)	(23,1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3,587)	—	(3,587)	(899)	(4,4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084	—	—	10,084	—	10,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84	(3,587)	—	6,497	(899)	5,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84	(3,587)	(21,130)	(14,633)	(2,906)	(17,539)
股本重組(附註33(a))	(1,522,347)	(3,548,588)	—	287,496	—	—	4,783,4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9,150	—	10,067	287,496	11,009	45,338	88,177	611,237	(4,000)	607,2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74,068)	(74,068)	(5,106)	(79,17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40,674	—	40,674	5,386	46,06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2,999)	—	—	(2,999)	—	(2,9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7,610	—	—	17,610	—	17,6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611	40,674	—	55,285	5,386	60,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11	40,674	(74,068)	(18,783)	280	(18,50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3)	115,077	898,397	—	—	—	—	—	1,013,474	93,902	1,107,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7	898,397	10,067	287,496	25,620	86,012	14,109	1,605,928	90,182	1,696,1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74,090)	(23,13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25)	(10,698)
利息開支	4,580	4,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4	7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84	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45	298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10)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已確認政府補助	(3,035)	(2,1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99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853	1,20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52,202	—
撇減存貨	745	2,299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706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343)	(614)
	6,147	(27,532)
存貨減少	5,119	14,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221)	15,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41	(9,751)
<b>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b>	<b>4,286</b>	<b>(7,306)</b>
已付所得稅開支	(2,957)	—
<b>產生自/(用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329</b>	<b>(7,30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1,977)	(12,85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29,668)	—
已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11,220)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073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61,584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0)
授予一冠之貸款	—	(199,000)
已收利息	3,947	4,891
已收政府補助	3,810	1,975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9,451)</b>	<b>(284,98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42,672)	(50,655)
新籌集銀行借貸	98,126	45,572
已付利息	(4,580)	(4,560)
<b>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0,874</b>	<b>(9,6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2,752</b>	<b>(301,933)</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61	447,570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b>2,494</b>	<b>(1,176)</b>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79,707</b>	144,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及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及黃金開採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呈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之額外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且並無意於彼等各自實際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於下文詳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設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設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附帶負補償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本集團有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尚未償還結餘之壞賬。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出現預計虧損減值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減值要求可能導致較早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中確認減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董事已與其客戶對現時合約安排進行檢討，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誠如下文附註4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計約26,748,000港元。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之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呈報。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之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o))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財務期間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 8-4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 年
汽車	5-10 年
生產性植物	土地租期內或 25 年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或就其自身目的興建之礦產結構、樓宇及機器。位於礦場之礦井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之方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成本將不予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業主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添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被分開考慮。

####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之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地區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之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倘當廢棄勘探礦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於重新分類前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	不設限期
森林使用權	25年
網絡電視平台	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區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 (i)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請閱附註4(o))。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項下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彼等乃被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清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金額(歸入非流動資產)則不包括在內。

#####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沖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易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農產品

自生產性植物收成所得之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收成時之出售成本計量。出售成本包括出售農產品時可能必須之全部成本。種植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乃入賬列作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收成所得之農產品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 (k)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即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按系統化模式將補助金與擬予以補貼之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且就與以往年度重覆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續)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o)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付款；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q)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人士(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是否減值。當公平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限及程度。

##### (i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品及服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在沒有現金產生單位活躍市場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假設及輸入數據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倘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估算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適合折現率計算。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然而，倘市場數據未能提供，管理層須按假設就該等未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算。對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程度，推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當中需要使用推測及判斷。如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欠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與原有推測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從而影響到推測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時重估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o)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 (iv)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現賬面值可能超逾期可收回金額之情況，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涉及以下判斷：(i) 資產日後可能之商業可行性及有關商業可行性須予釐定之時間；(ii) 根據預測金價計算之日後收益；(iii) 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 就計算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於有關收益及成本之折現率；及(v) 日後對所取得之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潛在價值。該等因素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皆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減值。

##### (v)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同等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其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出。項目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在收成時之農產品(附註21)及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乃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申報分部(如下所述)，該等分部為本集團策略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餘下73%股權，其主要經營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之業務。考慮到所收購業務之獨特業務特點，本集團已呈列一個新可申報分部(即黃金開採業務)，以反映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經營如下：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茶葉業務	茶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中國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支出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之期間)之分部資料之相對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作一致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b>91,688</b>	<b>295,787</b>	<b>387,475</b>
可申報分部業績	<b>(49,775)</b>	<b>(15,228)*</b>	<b>(65,003)</b>
其他收入			<b>8,309</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4,839</b>
財務成本			<b>(4,580)</b>
公司支出			<b>(17,655)</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b>(74,090)</b>

\* 該金額計入商譽減值虧損約52,2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茶葉業務 千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申報分部之營業額	<b>112,372</b>	不適用	<b>112,372</b>
可申報分部業績	<b>(13,692)</b>	不適用	<b>(13,692)</b>
其他收入			<b>13,363</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73</b>
財務成本			<b>(4,560)</b>
公司支出			<b>(18,321)</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b>(23,1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活動，故概無呈列地理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不適用*	33,367
客戶B <sup>#</sup>	43,695	32,852
客戶C <sup>**</sup>	288,455	—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sup>#</sup> 有關茶葉業務

<sup>\*\*</sup> 有關黃金開採業務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千港元	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之添置 千港元
茶葉業務	1,495	729	6,624
黃金開採業務	15,314	11,400	86,241
總計	16,809	12,129	92,8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 千港元	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之添置 千港元
茶葉業務	723	739	12,384
黃金開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3	739	12,3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開支包括折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開支不包括攤銷(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d)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茶葉業務	217,554	194,692
黃金開採業務	2,443,679	不適用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61,233	194,692
可供出售投資	28,131	153,594
公司資產	22,737	409,093
綜合資產總值	2,712,101	757,379

#### (e)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茶葉業務	120,534	70,769
黃金開採業務	752,904	不適用
可申報分部負債	873,438	70,769
銀行借貸	138,272	75,357
公司負債	4,281	4,016
綜合負債總額	1,015,991	150,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茶葉產品	91,688	112,372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295,787	—
	<b>387,475</b>	<b>112,372</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666	580
應收貸款之利息(附註24)	507	4,943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附註26(c))	2,752	5,175
政府補助(附註30)	3,035	2,126
其他	1,349	539
	<b>8,309</b>	<b>13,363</b>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0	(441)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10	5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b>4,839</b>	<b>73</b>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80	4,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4,401	4,03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9,519	24,97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31	2,010
<b>總員工成本</b>	<b>35,951</b>	<b>31,027</b>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52,20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853	1,20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343)	(6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45	2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84	44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4	1,561
— 非核數服務	—	35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6,544	64,344
撇銷存貨	745	2,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34	75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14,423	14,297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49	—
遞延稅項(附註31)	(3,665)	—
	<b>5,084</b>	—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090)	(23,137)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六年：25%)	(18,523)	(5,785)
稅率差異	1,230	1,133
不可扣稅開支	14,650	4,514
免稅營業額	(3,404)	(1,5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31	1,702
所得稅開支	<b>5,084</b>	—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62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8	2,860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483	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9
	<b>4,401</b>	4,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輝(附註(b))	—	350	—	18	368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	—	720	120	—	840
史興智(附註(c))	—	414	34	—	448
師勝利(附註(d))	—	337	129	—	4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30	—	—	210
張家華(附註(e))	140	60	—	—	200
魏世存	180	30	—	—	210
梁緒樹(附註(f))	99	16	—	—	115
梁家和(附註(g))	63	11	—	—	74
	<b>662</b>	<b>3,168</b>	<b>483</b>	<b>88</b>	<b>4,401</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輝(附註(b))	—	840	140	49	1,029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	—	720	120	—	8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30	—	—	210
張家華(附註(e))	240	40	—	—	280
魏世存	180	30	—	—	210
	<b>600</b>	<b>2,860</b>	<b>460</b>	<b>119</b>	<b>4,0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 (b) 王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作出此決定。
- (c) 史興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d) 師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e) 張家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f) 梁緒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g) 梁家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上表顯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3	1,149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323	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7
	<b>2,197</b>	<b>1,408</b>

彼等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0,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223,814,000股(二零一六年：16,914,9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85	14,983	10,036	6,707	11,122	9,230	—	142,963
匯兌調整	(6,295)	(1,187)	(651)	(475)	(720)	(532)	—	(9,860)
添置	588	4,926	351	925	—	6,065	—	12,855
轉撥	7,512	—	—	—	—	(7,512)	—	—
出售	—	(51)	(37)	—	—	—	—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90	18,671	9,699	7,157	10,402	7,251	—	145,870
匯兌調整	9,177	3,355	718	542	743	21,702	5,135	41,372
添置	750	5,375	885	86	—	44,882	—	51,978
轉撥	10,590	16	—	—	—	(10,606)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3,112	32,057	71	533	—	368,709	103,697	528,179
撇銷	—	—	—	—	—	(49)	(9,765)	(9,814)
出售	—	—	(6)	(116)	—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319</b>	<b>59,474</b>	<b>11,367</b>	<b>8,202</b>	<b>11,145</b>	<b>431,889</b>	<b>99,067</b>	<b>757,46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85	14,983	9,960	6,664	525	9,230	—	132,247
匯兌調整	(6,174)	(977)	(638)	(432)	(58)	(359)	—	(8,638)
本年度開支	8	189	48	—	513	—	—	758
轉撥	5,347	—	—	—	—	(5,347)	—	—
出售時對銷	—	(51)	(37)	—	—	—	—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066	14,144	9,333	6,232	980	3,524	—	124,279
匯兌調整	7,438	1,162	664	448	89	252	214	10,267
本年度開支	5,185	4,632	154	178	506	—	6,179	16,834
出售時對銷	—	—	(6)	(116)	—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689</b>	<b>19,938</b>	<b>10,145</b>	<b>6,742</b>	<b>1,575</b>	<b>3,776</b>	<b>6,393</b>	<b>151,25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630</b>	<b>39,536</b>	<b>1,222</b>	<b>1,460</b>	<b>9,570</b>	<b>428,113</b>	<b>92,674</b>	<b>606,20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4,527	366	925	9,422	3,727	—	21,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乃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森林內之茶樹，本集團已就種植茶樹獲頒發林權證(「茶樹林」)，當中涉及種植可供出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農業活動。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21	15,763
匯兌調整	2,279	(1,001)
添置	29,668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4,478	—
年內攤銷	(1,084)	(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662</b>	<b>14,321</b>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 流動部份	1,300	421
— 非流動部份	48,362	13,900
	<b>49,662</b>	<b>14,321</b>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38,263
添置	11,220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90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872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872

### 1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11,381	511,381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604,3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763	511,381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11,381	51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2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583	511,38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1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 減值測試

- (a) 為就並無設定可使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以及本集團之森林使用權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與茶葉業務有關之商譽及品牌已撥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由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營運之茶葉業務。

商譽及品牌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集團時產生，至於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營運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種茶場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 25 年)則連同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本集團來自其茶葉業務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b) 就一冠收購事項而言，3,507,750,000 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 0.08 港元轉讓。(i) 按完成日期本公司收市價每股 0.10 港元計算之一冠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及(ii) 根據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 0.08 港元發行價之差異導致商譽及股份溢價同樣增加約 70,155,000 港元。

鑑於一冠收購事項所轉讓之總代價出現突然增加，由 360,620,000 港元(即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訂明之代價)增加至 430,775,000 港元(即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以及由收購日期至完成日期一冠收購事項並無其他主要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減值之商譽具有指標，並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並評估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於完成日期進行之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總結出一冠集團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545,362,000 港元，而 52,202,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減值評估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概述如下：

除稅後折現率	15.25%
黃金現貨價	每安士 1,191 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 6.6480 元兌 1 美元

- (c) 商譽來自分別於年內完成之一冠收購事項、美晶收購事項及榮成收購事項產生。就商譽年度減值測驗目的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方法(即級別三之公平值計算方法)，得到獨立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提供協助，加工廠已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若干礦產儲庫及資源已採用市場法。收入法就若干礦產儲量及資源而言並不視為合適，原因為目前該等礦產儲量及資源之營運階段不能以可靠的參數及假設來估計未來經濟收益。自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起，一直採用市場法估值上述礦產儲量及資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 (c) (續)

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5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折現率

15.73%

黃金現貨價

每安士1,308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6.5068元兌1美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0. 其他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附註(a))	網絡電視平台 千港元 (附註(b))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c))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11	8,159	9,121	—	97,791
匯兌調整	—	(528)	(591)	—	(1,1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11	7,631	8,530	—	96,67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125,644	125,644
匯兌調整	—	546	611	4,664	5,82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511</b>	<b>8,177</b>	<b>9,141</b>	<b>130,308</b>	<b>228,13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11	8,159	2,968	—	91,638
匯兌調整	—	(528)	(205)	—	(733)
本年度開支	—	—	298	—	29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11	7,631	3,061	—	91,203
匯兌調整	—	546	230	374	1,150
本年度開支	—	—	294	10,751	11,04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511</b>	<b>8,177</b>	<b>3,585</b>	<b>11,125</b>	<b>103,39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56	119,183	124,7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69	—	5,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之品牌已全數減值。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披露。

#### (b) 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c)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000港元)之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 (d) 探礦權(已計入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之探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探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之礦石。

### 21. 農產品

於年末，於茶樹上長出之茶葉被移除，為春天長出之新葉提供空間，以於該時期收割最高質量之茶葉。

估計數量及公平值減農產品銷售成本，指在進一步加工成為生茶之前，自茶樹收成所得之茶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10	509
估計數量(公斤)	21,076	21,248

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成本，指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茶葉種植所產生之成本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8,131	13,194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a)	—	140,400
		<b>28,131</b>	<b>153,594</b>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呈報期末於下列上市實體之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出售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coZinc Mining Ltd.	加拿大	—	1,793	(2,999)	—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28,131	15,817	—	4.62%
		<b>28,131</b>	<b>17,610</b>	<b>(2,999)</b>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coZinc Mining Ltd.	加拿大	2,152	281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11,042	9,803	—	5.65%
		<b>13,194</b>	<b>10,084</b>	<b>—</b>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各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7,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而並無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b)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加元	二零一六年 千加元
貨幣		
加拿大元（「加元」）	4,519	2,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收購附屬公司

#### (a) 一冠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卓成」)，連同永成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Combined Success同意收購，而賣家同意出售一冠餘下73%股權，一項本公司當時由Combined Success擁有27%、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之可供出售投資(「一冠收購事項」)，組合代價為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普通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一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此後，一冠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一冠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41
預付租賃款項	4,4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064
其他無形資產	41,947
存貨	1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26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6,424)
應付所得稅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2)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7,018
非控股權益	(26,390)
緊接完成日期前本集團持有之27%股權(附註22)	(140,400)
商譽(附註19)	440,547
代價公平值	430,775
由以下項目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按金已付之現金代價	80,000
3,507,750,000股股份*	350,775
	430,775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一冠收購事項(續)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一冠收購事項前其持有一冠27%股權至公平值，並無導致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自重新計量確認收益或虧損。

自收購日期起，一冠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43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一冠於本年度將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295,787,000港元及14,525,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3,453,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17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817

#### (b) 美晶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Combined Success以發行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完成收購美晶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港元(「美晶收購事項」)。

美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晶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美晶收購事項後，美晶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美晶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美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9,145
存貨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687)
遞延稅項負債	(92,085)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4,374
非控股權益	(27,925)
商譽(附註19)	83,751
代價公平值	310,200
由以下項目清償：	
3,300,000,000 股股份*	310,200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 0.094 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美晶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 5,568,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美晶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 7,070,000 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719,000 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 9,000 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美晶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榮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Combined Success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行4,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完成收購榮成之全部股權，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08港元(「榮成收購事項」)。

榮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成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之勘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產組合之良機。於完成榮成收購事項後，榮成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榮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1,180
其他無形資產	83,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835)
應付所得稅	(2)
遞延稅項負債	(131,850)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2,003
非控股權益	(39,587)
商譽(附註19)	80,084
代價公平值	382,500
由以下項目清償：	
現金代價	30,000
4,700,000,000股股份*	352,500
	382,500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榮成收購事項(續)

自收購日期起，榮成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1,0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榮成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28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617,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費用。

有關榮成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938)

### 24. 應收貸款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一冠授出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分別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一冠其中一名股東)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分別將永成持有一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23%質押予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擔保。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而第二筆貸款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時獲解除。

### 2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823	14,739
在製品	42,877	45,364
製成品	21,425	13,923
	86,125	74,02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減存貨約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b>21,365</b>	22,338
減：撥備		<b>(11,728)</b>	(11,897)
		<b>9,637</b>	10,441
其他應收賬款	(b)	<b>15,984</b>	7,831
減：撥備		<b>(6,320)</b>	(3,003)
		<b>9,664</b>	4,8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b>80,246</b>	12,705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b>32,933</b>	32,000
		<b>132,480</b>	59,974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7,137</b>	7,060
31至60日	<b>997</b>	715
61至90日	<b>190</b>	156
超過90日	<b>1,313</b>	2,510
	<b>9,637</b>	10,44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二零一六年：11%)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按發票日期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b>1,313</b>	2,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1,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97	12,051
匯兌調整	815	(81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2)	(3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48	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8	11,897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逾期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3	3,280
匯兌調整	(177)	(208)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2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05	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	3,003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29,7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60,000元)(二零一六年：30,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593,000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六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2,7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5,1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9,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158,524</b>	21,640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b>40,582</b>	19,6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76,178</b>	36,813
應付關連方賬款	(b)	<b>352,693</b>	—
		<b>569,453</b>	56,500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b>216,760</b>	56,500
— 非即期部份		<b>352,693</b>	—
		<b>569,453</b>	56,500

####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1,400</b>	8,817
91至180日	<b>17,579</b>	9,209
181至365日	<b>159</b>	17
超過一年	<b>1,444</b>	1,644
	<b>40,582</b>	19,68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132,889	41,3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83	29,0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024
	<b>5,383</b>	<b>34,050</b>
	<b>138,272</b>	<b>75,357</b>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14,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21,000港元)及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訂約利率)為介乎4%至5.4625%之固定利率(二零一六年：介乎5.0025%至5.4625%之固定利率)。

###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資產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6	2,673
匯兌調整	197	(166)
年內已收取	3,810	1,975
於損益內確認	(3,035)	(2,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28</b>	<b>2,3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匯兌調整	1,234	7,717	402	3	9,35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2,910	194,253	31,045	479	248,687
計入損益(附註12)	(2,468)	—	(1,187)	(10)	(3,66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676</b>	<b>201,970</b>	<b>30,260</b>	<b>472</b>	<b>254,378</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3,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5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6,424
匯兌調整	430
土地復墾之添置	1,706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60</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之現時責任計提。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之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股本重組	(a)	(46,223,810)	462,238,1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62,238,100</b>	<b>4,622,381</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14,972	—	1,691,497
股本重組	(a)	(16,914,972)	16,914,972	(1,522,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16,914,972	169,150
就一冠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3(a)	不適用	3,507,750	35,077
就美晶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3(b)	不適用	3,300,000	33,000
就榮成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3(c)	不適用	4,700,000	4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b>28,422,722</b>	<b>284,227</b>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溢價賬註銷、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之股本重組(統稱「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差額(附註33(a))。

####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f)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

####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80%之附屬公司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b>91,688</b>	112,372
年內虧損	<b>(45,736)</b>	(9,860)
全面收益總額	<b>(43,032)</b>	(14,33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9,147)</b>	(1,97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b>(7,509)</b>	10,57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2,624)</b>	(6,494)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43,866</b>	(9,64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3,733</b>	(5,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274,777</b>	205,693
非流動資產	<b>48,349</b>	40,860
流動負債	<b>(376,755)</b>	(229,455)
非流動負債	<b>(8,711)</b>	(36,406)
虧絀淨額	<b>(62,340)</b>	(19,3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b>(12,468)</b>	(3,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 (續)

####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

本公司持有 90% 之附屬公司祥順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祥順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81,077
年內溢利	42,984
全面收益總額	60,1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5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48,12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5,921)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016
現金流入淨額	26,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56,722
非流動資產	371,313
流動負債	(265,828)
非流動負債	(30,938)
權益淨額	331,2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33,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 (續)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本公司持有 90% 之附屬公司潼鑫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鑫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11,5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3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6,82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267)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流出淨額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701
非流動資產	541,360
流動負債	(164,421)
非流動負債	(90,076)
權益淨額	292,56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9,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 (續)

####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

本公司持有 90% 之附屬公司德興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德興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982)
全面收益總額	6,89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9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3,27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15)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流入淨額	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781
非流動資產	743,525
流動負債	(212,722)
非流動負債	(134,476)
權益淨額	403,1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40,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7.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357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98,126
償還銀行貸款	(42,67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5,454
匯兌調整：	7,4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28,131</b>	153,594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80,000
貸款及應收貸款	—	203,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61,141</b>	49,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79,707</b>	144,461
	<b>240,848</b>	478,140
	<b>268,979</b>	631,73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529,056</b>	46,352
銀行借貸	<b>138,272</b>	75,357
	<b>667,328</b>	121,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b>28,131</b>	—	—	<b>28,13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13,194	—	—	13,194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在活躍市場於各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付賬款，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3,717	124,897	2,661	2,196
加元	28,133	13,266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加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六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影響	港元		加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1,053	6,135	1,407	663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實體(二零一六年：兩間實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9,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並分散於各行業。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29,056	529,056	176,363	352,693	—
銀行借貸	5.13	138,272	142,709	137,311	5,398	—
		<b>667,328</b>	<b>671,765</b>	<b>313,674</b>	<b>358,091</b>	<b>—</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6,352	46,352	46,352	—	—
銀行借貸	5.39	75,357	79,415	43,957	30,420	5,038
		<b>121,709</b>	<b>125,767</b>	<b>90,309</b>	<b>30,420</b>	<b>5,0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83,200	8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8
應收貸款	—	203,943
	<b>83,234</b>	<b>287,181</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3,797	130,408
其他應收賬款	2,383	1,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3	99,125
	<b>1,455,873</b>	<b>231,5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62	47,607
其他應付賬款	2,189	1,903
	<b>54,751</b>	<b>49,5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01,122</b>	<b>182,0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b>	<b>1,484,356</b>	<b>469,199</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4,227	169,150
儲備(附註)	1,200,129	300,049
<b>權益總額</b>	<b>1,484,356</b>	<b>469,199</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8,588	—	35,509	(4,783,439)	(1,199,34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956)	(22,956)
股本重組(附註33(a))	(3,548,588)	287,496	—	4,783,439	1,522,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7,496	35,509	(22,956)	300,04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3	1,68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3)	898,397	—	—	—	898,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8,397</b>	<b>287,496</b>	<b>35,509</b>	<b>(21,273)</b>	<b>1,200,1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呈報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支援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8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	—	8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9,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8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	80%	於香港進行茶葉產品貿易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附註(b)	附註(b)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福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643,1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7,5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3,152,3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洋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星祥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493,600元 之註冊股本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之註冊股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先前年度全數減值。

###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各項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七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十五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27	9,022
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33	5,668
五年後	188	—
	<b>26,748</b>	<b>14,690</b>

###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284,664</b>	<b>2,790</b>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所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到期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 46.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 4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4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已駁回對本公司之申索。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387,475</b>	112,372	114,404	184,400	186,585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4,068)</b>	(21,130)	(75,663)	630,412	(311,048)
非控股權益	<b>(5,106)</b>	(2,007)	(9,878)	(10,637)	(33,852)
	<b>(79,174)</b>	(23,137)	(85,541)	619,775	(344,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712,101</b>	757,379	799,443	498,117	741,600
總負債	<b>(1,015,991)</b>	(150,142)	(174,667)	(225,808)	(733,580)
	<b>1,696,110</b>	607,237	624,776	272,309	8,020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05,928</b>	611,237	625,870	262,265	(148,884)
非控股權益	<b>90,182</b>	(4,000)	(1,094)	10,044	156,904
	<b>1,696,110</b>	607,237	624,776	272,309	8,020